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己字第630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火柱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304號債權人龍青華等與債務人黃資元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將債務人黃資元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67,200元由債權人承受。
- 二、共有人黃火柱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6304號 財產所有人：黃資元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福興鄉	元興		1749	82	40分之2	67,2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641	彰化縣福興鄉元興段1748地號 ----- 彰化縣福興鄉頂粘村東勢巷10號	住家用	第一層：127.51 第二層：127.51 合計：255.02	陽台3.23， 雨遮6.60	100000分 之50000	569,600元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已股
擬判：擬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已股